

○○○○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 傳真：○○○
 承辦人：○○○
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 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
檔號：○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事項，本署（本處/本室）業已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檢舉人

副本：○○○機關

訂

會辦單位：

第2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線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